

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 年 1 月 19 日，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，其中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、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组。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，占地面积约 6204m²，利用厂区内闲置厂房 2 间及办公用房等，建筑面积 1360m²。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：112°29'24.43"，北纬：34°30'24.91"。所在厂区西侧为农田、南侧为树林、东侧为乡道和焦枝铁路、北侧 5m 有 5 户东高屯村住宅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《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版），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，审批文号为伊环审[2023]63 号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：92410329MAD2GR8W66001Y。

二、项目变动情况

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主要生产工艺、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，部分设备摆放位置调整，平板振动机替换成振动器，不新增污染物，不新增敏感点，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根据检测结果，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。根据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

办环评函[2020]688号)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(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)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,经过对照,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1) 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转运粉尘、筒仓上料粉尘、配料斗落料粉尘、皮带落料粉尘、搅拌机粉尘。

项目水泥仓呼吸孔设置有集气管道,配料斗进行三面围挡,顶部设集气罩,皮带为封闭廊道,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,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,粉尘收集后共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。

(2) 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。

项目生活污水经10m³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,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,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。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,现状为定期清运肥田。

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有1套车辆冲洗装置,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(5m³)处理后回用,不外排。

(3) 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、风机等设备,各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,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措施。

(4) 固体废物

①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,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;

②项目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(5m²),钢筋切割废料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1、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

①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至1月2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

护验收监测。监测期间，企业日均生产负荷为 88%，大于 75%，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。

②验收监测期间，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

2、废气

经检测，本项目厂界外上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$141\sim 209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$188\sim 359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$6.9\sim 9.1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排放速率为 $4.80\times 10^{-2}\sim 6.29\times 10^{-2}\text{kg}/\text{h}$ ，检测结果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3-2020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$0.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的要求。

3、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。

项目生活污水经 10m^3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，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，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。

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有 1 套车辆冲洗装置，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（ 5m^3 ）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4、噪声

经检测，东厂界的昼间噪声值为 $56\text{dB}(\text{A})$ 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 类标准；南、西、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$55\sim 56\text{dB}(\text{A})$ 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；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范围为 $51\sim 52\text{dB}(\text{A})$ ，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 类标准。

5、固体废物

①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，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；

②项目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（ 5m^2 ），钢筋切割废料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。

6、总量控制要求

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：颗粒物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，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$0.036\text{t}/\text{a}$ ，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$0.0488\text{t}/\text{a}$ 的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，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，项目环保设施可行，经与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，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，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，建议通过验收。

伊川县三砣新型建材厂

1 郭子明
2024.1.19